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明峰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謝明峰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：檢察官、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抗告人前有數度因案通緝之紀錄，且經原審判處前開重刑，衡以重刑加身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可合理判斷抗告人存有畏罪逃亡之高度誘因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而審酌抗告人於密接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對不同被害人各為強制性交、乘機性交等犯行，漠視他人性自主決定權；而其轉讓禁藥之舉，亦助長毒品氾濫。經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事，認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等方式代替羈押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前已獲第一審法院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然因家人住處偏遠，不及於期限內繳付保證金。又其經原審判處較第一審為輕之刑，且其在原審之犯後態度亦較第一審為佳，當無不讓其停止羈押之理。況其業已坦

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和解，無湮滅證據或再犯之虞，家中並有年邁祖父母，請審酌上情，參佐其願提高具保金額為10萬元，及配合科技監控、至警局報到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准其所請云云。

三、惟按：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、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、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准許與否，承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裁定已說明依本案訴訟進度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取代羈押處分，因而駁回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此屬事實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要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徒憑己意，對原審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漫事指摘，核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